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

藝術管理田野專題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5 日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基於教學理念與目標，特開設「藝術管理田野專題Ⅰ」、「藝術管理田野專題Ⅱ」（以下合併簡稱本課程），為利本所研究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明確知悉並有效修習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- 二、本課程採申請修習制，學生修課前應擬定「田野專題學習成果分享計畫」（以下簡稱分享計畫）並依本所規定期間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同意後始得修習本課程，具體申請流程另訂之：
 - （一）申請與修訂：學生應擇定田野學習個案完成至少 3,000 字分享計畫，內容包括但不限：田野實務期間、參與任務與內容、工作方法、重要成果、心得與反思等。本所於學生提送申請後至同意前，並得指派老師指導學生修訂分享計畫；
 - （二）同意與修習：學生申請後，本所得就分享計畫形式要件進行受理與否之決定，申請案經受理後，本所即應於該學期開放選課前，為同意與否之決定，本所做成同意決定時並得視分享計畫個案做成是否為附條件同意、或待條件成就後同意之決定；本所同意後即代學生完成選課，學生應於修習期間依分享計畫內容，研製期末分享方法與內容，本所得指派老師提供指導。
 - （三）分享與回饋：學生應就田野專題的學習成果，依本所期末「藝術管理田野專題分享會」（以下簡稱分享會）程序與內容要求，如期如質完成分享準備，並積極參與，且能於分享會中提供其他學生意見與建議等回饋，並於分享後依限繳交學習成果報告書。
- 三、修習本課程學生，應本自主學習精神與目標導向原則，於決定修課前即完成規劃執行、彙整析論有關藝術行政與管理實務領域的田野專題學習計畫，得包括但不限下列具備明確學習目標的專題資歷，惟是否得採為修習個案仍應俟申請後經本所同意始得確認：
 - （一）專職資歷：申請日前五年內曾任職國內外合法立案的機關（構），完成藝術行政與管理相關活動或工作，並於同一機關（構）任職達 12 個月以上之專職資歷。
 - （二）專案資歷：申請日前二年內，完成以下樣態專案，合計達 120 小時以上之資歷。
 1. 曾擔任執行藝術行政與管理專案工作，並完成階段性目標。

2. 就藝術行政與管理現職工作，擇定田野專題主題，完成目標導向的學習內容規劃與執行。
3. 參與由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辦理之各類計畫案。
4. 其他經學生自行擬定、實施的田野專題實作計畫。

四、本課程評分項目與占比：

- (一) 參與分享會：修習本課程的學生，均應出席並全程參與本所「藝術管理田野專題分享會」，且依分享會規範進行成果發表，此項占課程成績評分標準 40%。
- (二) 繳交成果報告書：本課程修習期末，應繳交學習成果報告書，報告書內容包括但不限：田野實務期間、參與任務與內容、工作方法、重要成果、心得與反思等，字數合計應達 5,000 字，此項占課程成績評分標準 60%。

五、本實施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